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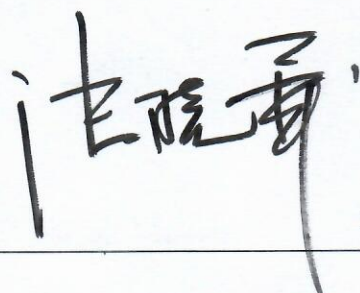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表

编号: 4408822019110801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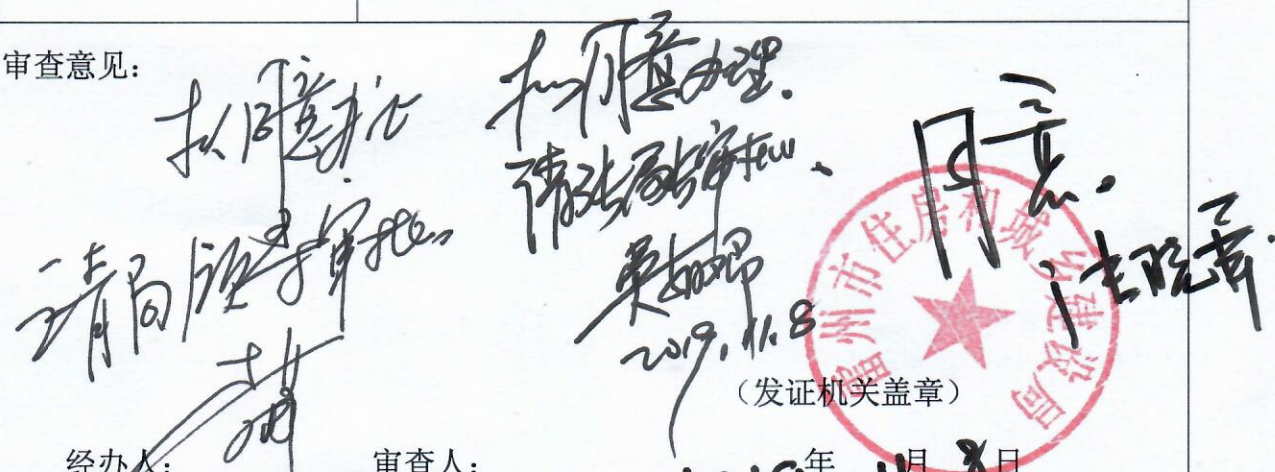
表一

工程简要说明

建设单位名称	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所有制性质	机关
建设单位地址	雷州市雷州大道 16 号		电 话	13702690928
法定代表人	张晓华 (440922196909010216)		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	何梦燕
工程名称	雷州市雷城圣宫前 (原镇中西街 47、51 号) 公租房			
建设地点	雷州市雷城镇 (中西街) 圣宫前原 47、49、51 号			
合同价格	537.78 万元; 其中外币 (币种) 万元			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 1842.63 平方米, 地上肆层、伍层, 框架结构			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 2019.05.13, 竣工日期: 2019.12.12			
施工总包单位	广东省雷州市建筑工程公司			
监理单位	湛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
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莫受语		总监理工程师	邓树宁
勘察单位	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			
设计单位	东莞市莞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	
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夏毅华	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张进翔
申请单位: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(签章):   单位 (盖章) 2019 年 10 月 22 日				

表二

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

用地批准手续	粤(2019)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9 号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地字第 4408822018G0060 号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建字第 4408822019J002 号
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	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
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	广州公资交(建设)字[2019]第 01681 号; 并已签订施工合同
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	廉江市图审中心, 审查合格书编号: 2018-09-02
监理合同或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	已签订监理合同并按规定派驻技术人员
质量、安全监督手续	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9-018 ; 安全监督登记号 2019-21
资金保函或证明	已具备
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	已具备
其他资料	雷发改[2018]159 号
审查意见:  经办人: 审查人:	

注: 此栏中应填写文件或证明材料的编号。没有编号的, 应由经办人审查原件或资料是否完备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

建设单位: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

工程名称:

建设地点: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 上	地 下	地上	地下
总建筑面积: 地上建筑面积: 地下建筑面积:					
备注:					

(日期 盖审批章)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882201911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



建设单位	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雷州市雷城圣宫前（原镇中西街 47、51 号）公租房		
建设地址	雷州市雷城镇（中西街）圣宫前原 47、49、51 号		
建设规模	详见备注	合同价格	537.78 万元
勘察单位	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东莞市莞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省雷州市建筑工程公司		
监理单位	湛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夏毅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进翔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莫受语	总监理工程师	邓树宁
合同工期	2019-05-13~2019-12-12		
备注	1、质量监督注册号:2019-018 安全监督注册号:2019-21 2、建筑面积 1842.63m ² ，地上肆层，框架结构。 3、加强质量、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